

滿文書法書寫形式探析

■ 周赫

滿文作為清朝官方的文字曾經被推廣使用，形成了具有章法、帶有獨特線條美的書法體系。根據《御製增訂清文鑒》記載，滿文有四種書法體系，即滿文楷書、滿文行書、滿文草書、滿文篆書。這些書寫形式除可見於大量的滿文古籍檔案文獻中，還分散於牌匾、印章、書畫等其他承載文字的載體之上。並且成為中華民族文化遺產的有機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文化價值。

淺探起源

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努爾哈齊（1559-1626）命額爾德尼（1592-1634）和噶蓋（?-1600）創制滿族的文字，在蒙古文字母的基礎上創制了「無圈點」滿文，即所謂的「老滿文」。從《舊滿洲檔》中可看出「老滿文」的書寫形式尚未統一，行文雜亂，行間字裡中帶有回鶻文的特點，因此經常出現混淆訛誤等現象。日常語言還可區分，若是遇到需要較準確的人名地名，就難以分辨，不適合使用和普及。另外，一字多音、一詞多譯、一詞多性的現象也有很多，辭意、句意混淆嚴重，且由於「老滿文」並不完備，很多需要表達的詞彙皆無法轉化為滿族的語言。後金天命六年（1621）之後，隨著國事日繁，文移往來增多，出現了「書房」和皇太極時期的「文館」，專門組織了一批懂滿文的「秀才」、「榜式」、「巴克什」撰寫滿文，見諸文獻的有額爾德尼、噶蓋、庫爾德、達海、希福、李棲鳳、尼堪、雷興、張覺巴、准拓、占站、范錫渾、布林善等等。

這些儒臣於天聰三年（1629）入職「文館」，自滿文書寫形式上的差異入手，逐步規範滿文的書寫，形成具有滿族特色的形式。因此，滿文書法的研究應始於文館的建立。

天聰六年（1632）皇太極命達海（1595-1632）在無圈點「老滿文」的基礎上，加上了圈點，形成了現在所熟知的「有圈點滿文」，建立了「國書」、「國語」體系。自此堅持國語的繼承及「國語騎射」的政策，成為清代的基本國策之一。受到統治階級的重視，滿文的書法作為「國學」的有機組成部分，在清代已形成一種完備的書法體系。

滿文一脈的發展，受蒙古文的影響頗深。滿、蒙在發展書法形式上具有共同的特點，一是同屬共同的語系及書寫形式，一是都曾經作為統治階級的語言，並受到漢語的影響。清代君主為了更好地詮釋作為「中國」的統治者，改變曾經作為「蠻夷」的陳舊觀念，增加民族認同感，借鑒前人的政制禮樂文化，維護本民族的統治地位，故在文字上進行變革與美化是必要的。

滿文與漢文的書法形式與特點是分不開的。漢文書法看似隨意，實則在形成與發展的過程中被賦予了深刻的內涵，並逐漸規範了筆勢、筆順，主要是因漢字的造字法演變而來的筆順需要遵循。且按照正確的筆劃進行書寫，字體會變得更加美觀。滿文屬於拼音文字，線條圓潤優雅，按其構字方法來說，屬多個音素相結合成為一個單詞，單個音素也可自成一詞，單詞的文字結構較為單一。書寫方法為直行，沿著中線自上而下的。且受滿族尚左、以左為尊的影響，行文書寫也發生了改變，從漢文的由右至左進行書寫，變成了「自左而右」¹進行書寫。滿文書法的筆順在如今的傳承中已很難說清，但在書寫草書的時候，稍微改變一下筆順的先後，更能顯示出字母銜接後的美感與飄逸。

滿文隸體探疑

「滿文的隸書」是否存在這個問題，一直是學術界所爭論的話題之一。在《御製增訂清文鑒》中「sidengge hergen」直譯為「公

家字體」，即「官書」，釋文為「秦朝的程邈所創造的，因公眾衙門所用而被命名的」指隸書。乾隆（1711-1799）新創篆字之前「kūbulime hergen」一直被譯為「篆書」。乾隆欽命創製的新滿文篆書則為「fukjingga hergen」，直譯為「創造的字體」。

由此，在研究滿文書法形式之時，總會出現這樣一種字體，他不屬於滿文四種書寫形式中的任何一種，並且具有獨特的風格。這類字體少數存在於璽章上和牌匾上，且具有「蠶頭雁尾」、「一波三折」的特點，書寫效果寬而粗，規矩，但自有一番氣勢在字中。這類字體最顯著的特點是拉長 a、e、ng 等的字尾，並帶有明顯的波挑筆勢，具有「漢文隸書」的特點。需要注意的是，這類字體雖然常見於牌匾於皇帝寶璽上，但並非是這些承載體上的專用字體，只是偶有出現，不能代表「牌匾體」和「璽章體」。從時間上看出，這類字體出現時間較早，是具有回鶻蒙古文風格的老滿文，自乾隆中後期已屬少見，應用範圍雖不廣泛，但是不可忽略。因



圖1 清 履和門 牌匾 作者2017年7月攝於北京故宮博物院
門，滿文拼音讀如「men」，其滿文字體的字尾拉長。



圖2 清 長泰門 牌匾 作者2017年7月攝於北京故宮博物院



圖3 清 招撫鄭成功部下詔書 順治18年閏7月13日
鈐印：「皇帝之寶」 取自中國國家博物館網站：<http://www.chnmuseum.cn/tabid/212/Default.aspx?AntiqueLanguageID=1130>，檢索日期：2019年1月2日。
印文左側為滿文，右側為漢文。皇帝，滿文拼音讀「han」，其滿文字體的字尾拉長。

此本文仍歸納此類字體為「滿文隸體」，一種存在於某一時期，形成具有特色且偶然使用的隸體。如北京故宮的牌匾，有少數屬於這種書體。（圖1、2）

自順治、康熙至乾隆年間的多枚皇帝寶璽上的滿文印文均帶有隸體的特點，例如順治十八年（1661）閏七月十三日的〈招撫鄭成功部下詔書〉上的「皇帝之寶」。（圖3）

「皇帝之寶」的滿文書寫形勢敦厚、大氣、莊重，所刻之處較其他印跡較寬。在詞的章刻上，鏗鏘有力，體現了皇帝威嚴。康熙六年（1667）七月初七的〈康熙帝親政詔書〉上的「皇帝之寶」亦沿用了此種章刻手法（或是同一寶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明清檔案》）中亦有大量「皇帝之寶」的印文，印文雖不甚清晰，仍能可辨滿文隸書的端莊厚重之感。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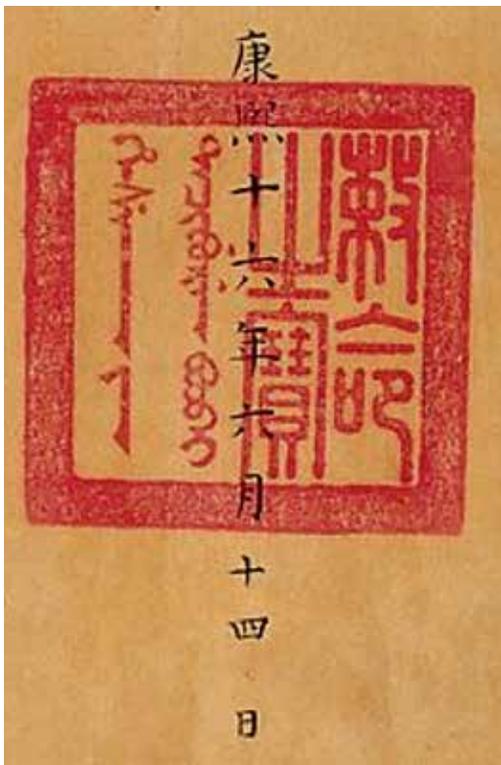


圖4 清 敕平南王尚之信招撫吳三桂部下諭 康熙16年（1677）6月14日 鈐印：「救命之寶」 取自中國國家博物館網站：<http://www.chnmuseum.cn/tabid/212/Default.aspx?AntiqueLanguageID=7153>，檢索日期：2019年1月2日。
印文左側為滿文，右側為漢文。「救命之寶」，滿文拼音讀「hese i」，其滿文字體的字尾拉長。

《明清檔案》中的「救命之寶」（圖4）、〈清宮交泰殿皇帝寶譜〉中的「皇帝奉天之寶」（圖5）等，皆具有拉長字母，頓筆有力，態勢鏗鏘、氣勢磅礴等隸體的特點。而boobai一詞隨著書寫年代的不同，逐漸具有了滿文楷書的筆勢，從莊重到溫婉再到內斂沉穩，逐漸發展出了新的滿文書寫形式。

滿文楷書

滿文楷書規範了書法的筆勢筆法，對牙、圈、點等的書寫形式上都有嚴格要求。又因



圖5 清 清宮交泰殿皇帝寶譜 複製品 鈐印：「皇帝奉天之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作者攝於2016年10月
印原韋碧玉質地，面14公分見方，通高15.2，紐高11.5公分。左側為滿文，右側為篆書。皇帝奉天之寶，滿文「han i abka de jafara boobai」，除「boobai」外其他均字尾拉長。

其具有規整、簡潔、整齊的特點而使用範圍廣泛，且多用於書籍的刊刻、文書的抄錄及詔書、奏摺、諭旨、題本、印章等公文上的繕寫。滿文楷書與漢文楷書的很多筆順，都有相近的筆勢筆法。滿文書寫時有豎、撇、捺、橫折、點、彎等類似漢字的筆劃。但在實際書寫時，受各楷體的要求和書寫者本身的習慣不同，有很多種書寫形式。比如在「撇」時，會不由得運用書寫漢文「押」撇的方法。且在藏鋒與漏鋒的選擇上也有多種要求和規範。在書寫「點」時候，也可以採用側筆、藏筆、啄筆等方式完成。在書寫「牙」的時候，有一筆帶過的，也有分開書寫的。而這些運筆方法，無論是在書寫漢文還是滿文時皆為了字體能夠工整、端正、美觀。

當然，滿文楷書與漢文楷書也有不同之處，在執筆上，滿文的書寫亦是遵守了漢文書法的執筆形式，只是在書寫時，是受由上

而下的形式限制，因此在執筆高低時略有不同。根據筆者的習字經驗，漢字楷書寫時，若去筆頭二寸一分時，所寫出來的字更為美觀有氣勢，而寫草書時習慣去筆頭三寸一分。但是在書寫滿文的楷書時若去筆頭二寸一分，就會出現重墨的現象，這時就可以參考寫草書的方法，去筆頭三寸一分，書寫時就會更為順暢，字的整體也就更為美觀。書寫時漢文楷書運筆有可停頓之處，而滿文運筆不可停頓，且轉筆處較多，在運筆急澀上的把握要比在書寫漢文時更加精確和熟練，才能不出現重墨等現象。

除上述特點外，出現在清早期寶璽上的滿文楷書還彰顯了一定的階級特權，以字體區分等級，以等級維持皇權，在滿文文字字體上體現的淋漓盡致。隸體多出現於皇帝使用的寶璽上，先皇帝（圖6）、先皇后（圖7）、皇后以及親王等製作的印章上，則選擇用不

同體態的滿文楷書代替，用以區分。例如，順治（1643-1661 在位）和康熙時期（1661-1722 在位）的寶璽上明顯的展現了官方滿文楷書的特點，其圓潤、工整、美觀、大方的特點躍然於印文之上，並就滿文隸書而言，顯得更為細膩、整潔。

經過順治、康熙、乾隆三朝之後，滿文字體的用途有了嚴格的規定，具有漢文字書法的特點，形式上逐漸規範化、等級化。發展至乾隆時期（1736-1795 在位），又對章刻進行規範化的改革，藉以彰顯皇權以及等級的劃分。

康熙年間碑文（圖8）上的滿文，有楷書向行楷過渡的行楷特點，看似工整有力，行雲流水，實則細節處體現雕刻人的書寫特點以及氣力，體勢亦分輕重緩急。早期的滿文字尾沒有收筆的現象，康熙朝以後行筆謹慎、規正，氣脈一貫又在頓筆之時機鋒內藏，



圖6 清 太祖高皇帝滿漢文謚寶 鈐印：「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之寶」 取自王綿厚等主編，《遼海印信圖錄》，瀋陽：遼海出版社，2000，頁269。
左滿文楷書六行，右漢文。



圖7 清 孝莊文皇后謚寶文 鈐印：「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純徽翼天啟聖文皇后之寶」 取自朱誠如等故宮博物院編，《清史圖典·清朝通史圖錄·順治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冊2，頁178。
左滿文為楷書，右漢文。



圖8 清 拜音住（科爾坤之父）誥封碑 拓本 康熙41年（1702）5月24日制 碑在北京朝陽區左家莊 取自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冊66，頁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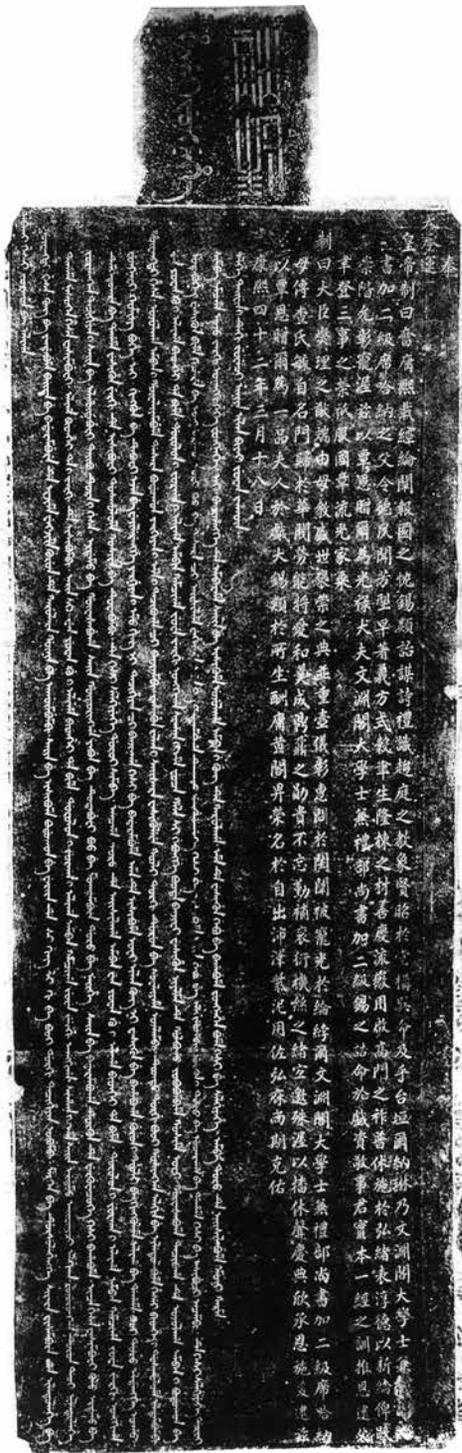


圖9 清 納琳及妻傅查氏（席哈納之父母）誥封碑 拓本 康熙42年（1703）3月18日制 碑在北京朝陽區廣渠門外原三義居 取自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頁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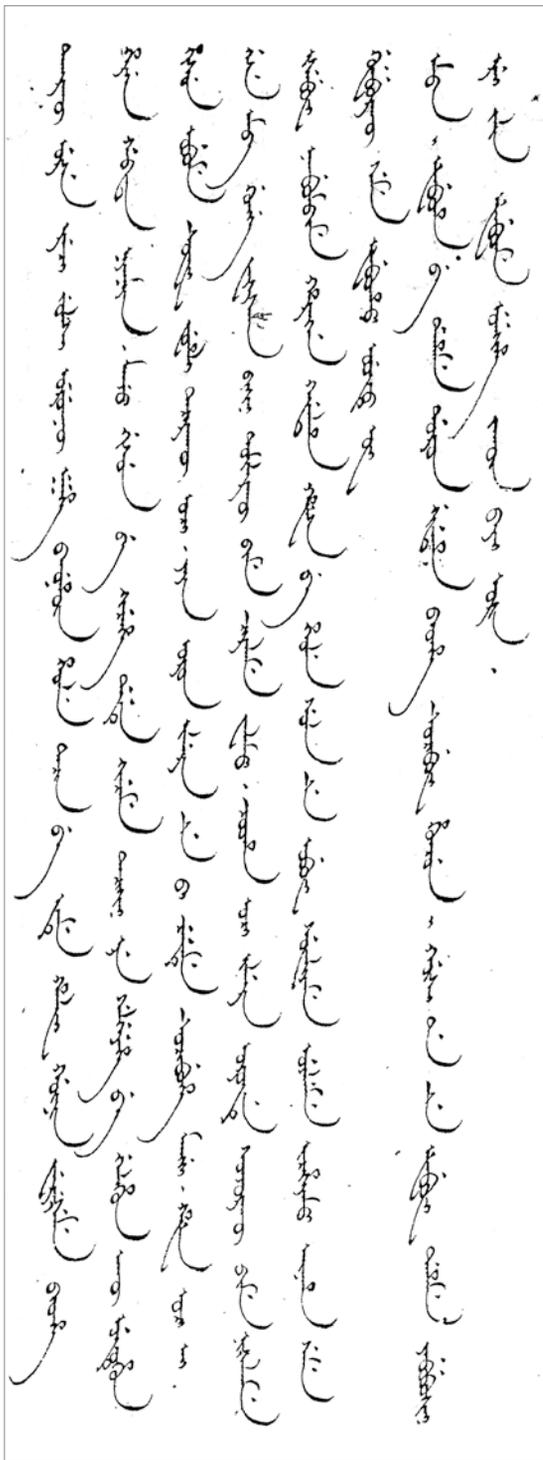


圖10 清《琿春副都統衙門檔》局部 取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合編，《琿春副都統衙門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冊23，頁411。

一筆生二筆，氣韻生動，對字尾則進行了修飾，收筆明顯，將「針」勢變為「露」勢。從〈納琳及妻傅查氏（席哈納之父母）誥封碑〉中可以明顯看出每一字是一個連貫的動作，雖有斷筆但意氣相連，全碑運筆節奏翰意神飛，平整有序，每處的伸縮疏密、長短曲直、枯淡濃澀在空間和韻律上已形成一定的內在聯繫，此時的滿文楷書已形成規範的意韻。（圖9）

滿文的行書與草書

漢文行書「行書即正書之小訛，務從簡便，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³，因此行書與其他字體間沒有明顯的界限，沒有規範，若近似於楷書，可稱為行楷，近似於草書，可稱為行草。便於書寫，能節省書寫時間，更能表現出書寫人的風格與性格。

滿文行書亦是如此，凡有滿文書籍、檔案，及皇帝硃批、普通的抄本、草稿、國家官員之間往來文書等都使用行書。字跡相對工整，且隨意性強。因此滿文的行書或行楷出現較多，具有漢文真行、押行的特點。（圖10）正是由於行書的書寫規範並沒有明確的界限，因此在書寫的時候未注意長牙與短牙的書寫，且在收筆時也相對隨意，需仔細辨認並猜測詞意。滿文行書與滿文楷書最明顯的區別在字尾上，滿文的楷書字尾習慣性先向左頓筆，再向右拉伸露鋒或者收鋒。行書則在字尾的處理上直接向右出鋒，例如 a、n、e 等字尾都顯得隨意（圖 11-a），但楷書的字尾就顯得認真。在用筆上，行書略帶曲勢的筆法運用甚多，提筆劃點為撰寫滿文點的主要形式。另一區別是文字在古籍的使用上，楷書多用於刻本，行書則顯見於抄本。

滿文行書對滿文的字母的形式要求亦不嚴格，b 的字首有出頭與不出頭的區別。（圖 11-b）而 a、e、n 的字尾需要結合整體單詞進行辨認，字母 f、w 等出現在字頭時也需要仔細辨認。

滿文的行書因筆觸不同，有不同的特點，並逐漸融入到了日常中，更適合書寫者進行書寫，也能感覺到書寫者投入字體中的挺拔開闊與安靜舒展。在書寫滿文行書字母時，行書不常斷筆，一筆而下的風格省時省力又飄逸美觀，與需要斷筆的楷書相比更符合書寫的實際需要。更因行書的灑脫與不羈，不適合雕刻成章，因此行書的使用更為隨意，不具有等級性與階級性，而具有實用價值和應用價值。（圖 12 ~ 14）

滿文草書雖是在隸書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但是更接近行草的書寫形式，在滿文中亦具有實用價值。滿文草書的使用範圍較其他字體來講，非常的狹窄，大多用於草稿、信件、筭記的繕寫、書法作品之中。具有漢

文草書凌亂美的特點，且最能突出寫字人的性格及特點。滿文草書筆勢揮灑自如、結字處清晰且喜好拉長，結構上喜好減省，圈有時直接與字母連結在一起，對牙的書寫形式的處理上一筆帶過。例如多數情況下會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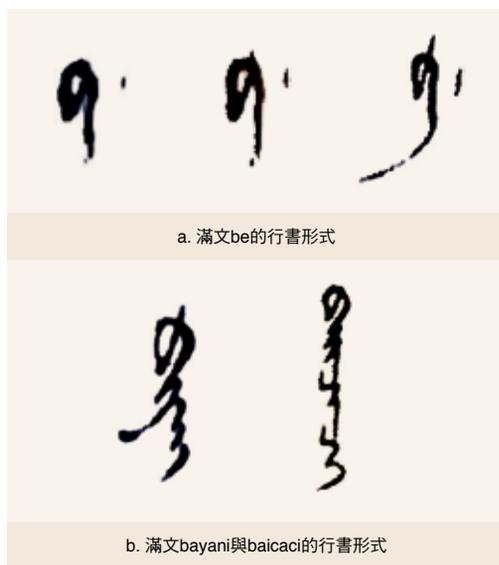


圖 11 清《黑圖檔》局部 取自趙煥林主編，《黑圖檔·乾隆朝》，北京：線裝書局，2015，冊1，頁45、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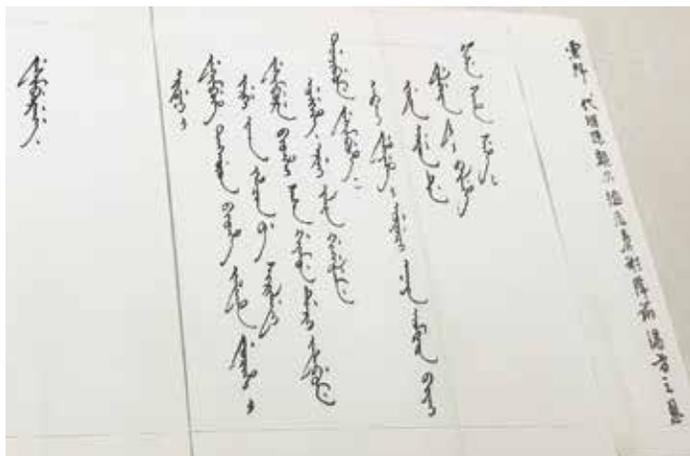


圖 12 清 索拜〈駐藏辦事大臣索拜奏為六世班禪額爾德尼敬謝京中修廟大興黃教事摺〉乾隆9年（1744）10月初6日 滿文奏摺錄副 局部 複製品 北京雍和宮藏 作者攝於2017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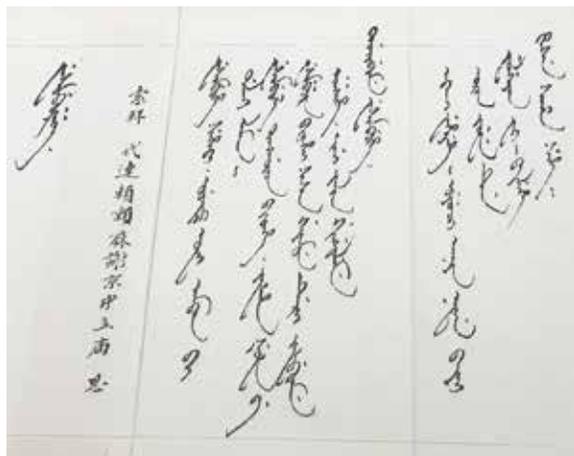


圖 13 清 索拜〈駐藏辦事大臣索拜奏為七世班達賴喇嘛敬謝京中修廟大興黃教事摺〉乾隆9年6月初8日 滿文奏摺錄副 局部 複製品 北京雍和宮藏 作者攝於2017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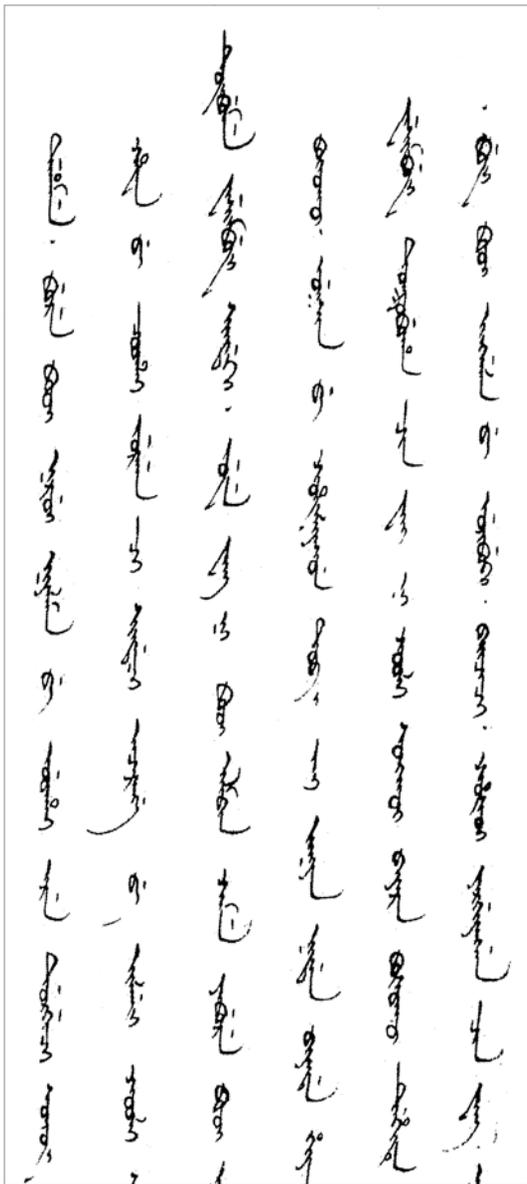


圖14 清《黑圖檔》局部 取自趙煥林主編，《黑圖檔·乾隆朝》，冊1，頁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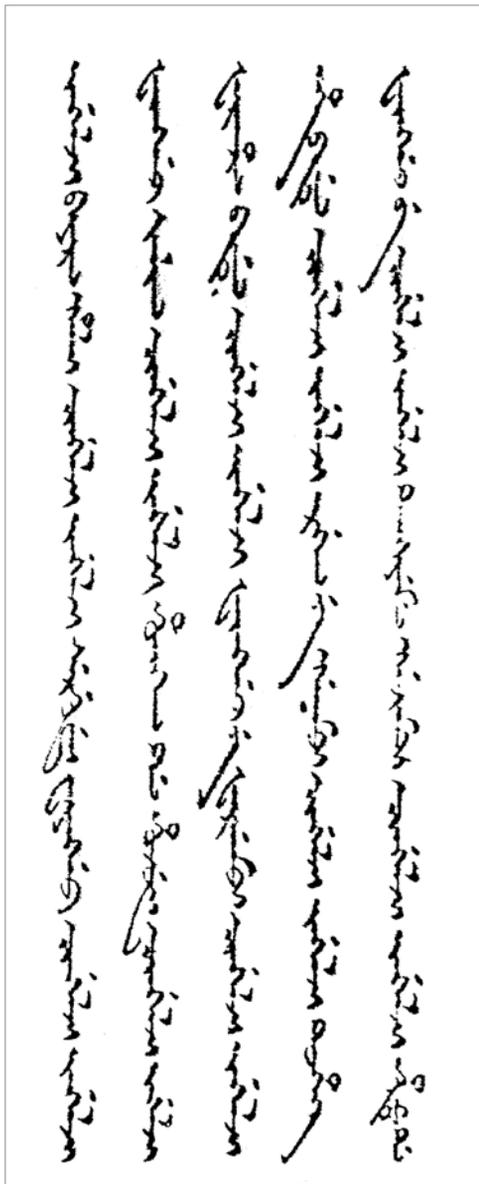


圖15 《尼山薩蠻傳》局部 取自莊吉發譯注，《尼山薩蠻傳》，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頁78。

對牙的書寫，「ng」與「ek」的牙就會隨書寫人的習慣而產生增減，需要辨認。滿文草書有漢字草書的章草、行草特點通脫奔放中仍不失章法，或有鮮明的「沒書」特點。

漢文草書具有「俯仰有儀，方不中矩，圓

不中規，抑左揚右，望之若欬」⁴等的書寫形式。因此從漢文草書觀滿文草書，兩者在書寫形式上極為相近，且滿文草書的書寫更能適應草書的核心筆法，具有文字實用性的同時，亦形成了滿文草書的獨立形態系統。（圖15）

總體來說，滿文行書和草書的筆劃、筆勢、筆法都比較自由、富有動感、更具變化，利於表現出寫者的內心情感、思想性格，且具有藝術美感，意味深遠。

規範的滿篆

在書寫滿文篆書時，所用書寫工具皆較書寫其他字體時小且細，執筆較低，因篆書多為圓筆，且滿文的書法整體上較漢文的書法線條偏瘦，並對書寫中的中線、圈、點、泡等都進行了淡化變寫，將每一個音節的主線巧妙的連接在一起，字體具有篆書圓潤多弧線的特點，又兼具有漢字的棱角，使字的整體或為方形或為長方形。有的地方則結合了漢字的隸書方筆的書寫方法，將一些筆劃刻意延長，以適應方正的需要。現今所能看到的一些滿文篆體多在寶璽、印章、碑額（圖16）之上，其佈局之合理，層次之分明，形體之美觀，是為我國文字藝術瑰寶。



圖17 清 清宮交泰殿皇帝寶譜 局部 鈐印：「皇帝之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複製品 作者攝於2016年10月 印原章青玉質地，面12.5公分見方，通高9.5公分。



圖16 清 和碩榮純親王墓碑 拓本 乾隆32年（1767）5月20日刻取自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冊72，頁170。

玉箸篆	奇字	大篆	小篆	尚方大篆	填書	禮書	柳葉篆
垂雲篆	蝌蚪書	鳥跡篆	龍蟲篆	麟書	鵠頭篆	鳥書	鸞鳳篆

圖18-1 清 三十二種滿文篆體簽名一覽表 根據（清）永瑤、紀昀等編纂，《欽定皇朝通志》，卷12，頁12-17。 作者重新校定製作滿漢文各篆名稱及滿文篆字、滿文本字並列。

滿文篆書，早在滿文創制之初就偶有所見。據考證，天命四年（1619）後金已有滿文或蒙古文的篆體印。天聰六年清太宗皇太極（1592-1643）的青玉「皇帝之寶」（圖17）是目前發現最早的滿文篆刻之御璽。乾隆十三年（1748）以前，清代寶璽、印璽多數是滿漢合璧篆體文，少數是滿文篆文，部分是滿文本字合漢文篆書，未能劃一，但帶有時代特色。

篆書是清朝最為重視的字體。從滿文印章字體的使用上可看出，滿文的篆體是一種實行權利的承載工具。在乾隆十三年滿篆被創制之前，寶璽以及官印上都是由滿隸以及滿楷所代替。在滿篆被創制之後，就替代了隸體以及楷書，統一了寶璽、官印乃至私家印信上的字體。以乾隆十三年為界限，《盛京賦》書首〈內閣奉呈上諭〉中「鐘鼎篆」載：

龜圭篆	轉宿篆	剪刀篆	碧落篆	懸針篆	交篆	飛白書	鐘鼎篆
龜書	龍爪篆	剪刀篆	纏絡篆	懸針篆	交篆	飛白書	鐘鼎篆

圖18-2 清 三十二種滿文篆體篆名一覽表 根據(清)永瑤、紀昀等編纂,《欽定皇朝通志》,卷12,頁12-17。作者重新校定製作滿漢文各篆名稱及滿文篆字、滿文本字並列。

「我朝國書，音韻合乎元聲，體制本乎聖作，分合繁簡，悉協自然。唯篆體雖舊有之，而未詳備，寶璽、印章，尚用本字，朕稽古之暇，指授臣工，肇為各體篆字」，成為滿篆規範化的轉捩點。⁵乾隆效法「漢文篆書三十二體」制成的「滿文篆體三十二類」（圖18），將三十二篆運用到了寶璽與印章的篆刻上，也運用到了治理國家內務事務的實際中。將滿

族文字篆化發展到了極致，亦是對漢文化變相的認可，標誌滿文篆書書寫形勢的系統化與規範化的標誌。此時篆化的滿文已經非常接近漢文篆的特點，即化曲斜為直，化圓為方，化實為虛。詳見下面資料：

小篆、大篆、尚方大篆、碧落篆、玉箸篆、金錯篆的字尾不出鋒，且筆勢端莊大氣，過筆正鋒圓潤，息筆果斷，整個單詞的底部



圖19 清 孝誠仁皇后諡寶文 鈐印：「孝誠恭肅正惠安和淑懿恪敏備天翼聖仁皇后之寶」 取自朱誠如等故宮博物院編，《清史圖典·清朝通史圖錄·康熙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冊3，頁180。
玉箸篆，左滿文，右漢文。



圖20 清 銀虎紐「鑲藍旗護軍統領」印 鈐印：「鑲藍旗護軍統領印」 取自朱誠如等故宮博物院編，《清史圖典·清朝通史圖錄·順治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冊2，頁78。
柳葉篆體，左滿文，右漢文。

平滑。飛白書、填書、倒韭篆、奇字、轉宿篆、鳥跡篆、懸針篆、刻符篆、鐘鼎篆在處理字尾上喜好拉長露鋒，並在字中處凸顯自身的特點，過筆半鋒或虛鋒，露鋒突出。芝英篆、奇字、柳葉篆、穗書、垂雲篆等的特點主要在字中處，或頓筆或按筆或轉筆，字尾處也區分明顯。垂露篆、剪刀篆、芝英篆的字尾特徵明顯，筆勢在字尾處有開放的特點。雕蟲篆、鵠頭篆、龜書、鳥書、纓絡篆、鸞鳳篆、龍爪篆、龍篆、麟書、殳篆，有著極其強烈的自身特點，辨識清楚，回鋒余妍，凌空取勢，純正自然，能看出圖騰象形的痕跡。

清代的印章所用的篆體大致可分為九種。皇帝及其后妃的璽寶所用篆為「玉箸篆」（圖19）；和碩親王、親王、世子、多羅郡王等寶印採用的是「芝英篆」；公、侯、伯及武職一、二品官印用「柳葉篆」（圖20）；衍聖公、宗人府、六部、三院衙門及文職一、

二品官員印用「尚方大篆」（圖21）；文職內三品、外部政使司、按察使司用「尚方小篆」；文職內四品、外五品官印用「鐘鼎篆」（圖22）；文職五品以下官印用「垂露篆」；武職三、四品官印用「殳篆」；武職四、五品以下用「懸針篆」。

滿文篆書是滿族作為統治民族在文字的使用上的尊卑與等級差異的重要標誌，是官方最為認可的字體，也最系統化，規範化，應用範圍雖不廣但是具有無可替代的實用價值，應用價值與歷史價值。

總結

滿文書法，應是有「書」、有「法」，是書寫過程中自然形成的美感，這種美感在漫長的歷史時期中沉澱出章法。歷史檔案、奏摺、碑刻、經文等為主的文獻，是滿文楷書、行書的主要載體，官方印信、璽章是滿



圖21 清 銀扁柱紐「總管內務府印」 鈐印：「總管內務府印」 取自朱誠如等故宮博物院編，《清史圖典·清朝通史圖錄·康熙朝》，冊3，頁38。
尚方大篆，為乾隆朝官印制度改革後所鑄，左為滿文，右為漢文。



圖22 清 銅直把紐「宗人府左司印」 鈐印：「宗人府左司印」 取自朱誠如等故宮博物院編，《清史圖典·清朝通史圖錄·順治朝》，冊2，頁154。
鐘鼎篆體，左滿文，右漢文，此印為乾隆14年（1749）印製改革後所改鑄。

文篆書的重要載體。這些文獻是豐富的，且對他們的挖掘、整理、研究還遠遠不夠，本文所涉及到的書寫形式也僅是筆者這些年所傳承到的海中一粟，只求能有所裨益。

滿文作為清代「國語」是我國書法史上一重要的篇章，書法本身的技巧在此被傳承、發展，並承載它所擁有的價值與藝術氣息，

亦表現了滿族的民族風格，是清代書法史上重要的組成部分。從中可管窺到當時統治階級的正統心態，以及穿越時空後所書寫者的性格、特點以及心情。並具有可持續性與可塑性，是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具有獨特且無可替代的研究價值。

作者為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生

註釋

1. 莊吉發，〈臺灣的滿學研究〉，收入莊吉發著，《清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6），冊17，頁135。
2. 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冊39，頁255。
3. （唐）張懷瓘，《書斷》（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2，石連坤據《書苑菁華》本評註），頁103。
4.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室點校，《草書勢》，收入《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4），頁16。
5. （清）永瑤、紀昀等編纂，《欽定皇朝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12，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32年文淵閣本影印），冊644，卷12，〈六書畧二·清篆·乾隆十三年〉，頁1。